益阳高新区2022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

绩效执行结果情况说明

为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2022年益阳高新区财政局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8个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取的原则

1.项目具有代表性。选取的项目涉及资金规模较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代表性强的民生、环卫、文化、农业等多个重点领域。

2.资金具有全面性。评价资金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。项目资金既包括中央、省级转移支付和市、区配套资金安排的项目，也包括区级预算单独安排的项目。

3.实施主体多样性。重点评价项目既有区级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，也有区级部门整体支出。

二、评价基本情况

2022年，我局组织对征地拆迁安置大数据平台项目、优抚对象补助资金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、社区运转及惠民资金、城乡环卫专项、2020-2021年科创园孵化平台运营经费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8个项目和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财政资金1.25亿元。经评价，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，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

三、部分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优抚低保方面：截至2021年底，高新区实有优抚对象625人，发放抚恤补助金546.68万元，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人员510户705人，享受农村最低保障资金人员327户530人，发放667.36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：土壤改良4500亩，整修山塘3口，新建和改造泵站4座，渠道衬砌7座8785.8米，田间道路560米，科技推广措施4500亩，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。

城乡环卫方面：高质量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，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、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标，全面提升了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水平，营造舒适的城区环境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从 2022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看，各部门绩效意识有所加强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也有所提升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，在评价中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最低生活保障资金

1.未严格按照规定做到专款专用。2021年度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际支出资金667.3616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城乡低保补助的资金561.33万元，用于城乡特困、孤儿生活补助及其他项目资金106.0316万元。经抽查，2021年4月支付镇、街道社工站项目费用14.9万元，不符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范围。

2.部分保障对象预留信息不准确。通过抽查低保对象档案96人，发现部分低保对象预留的信息不准确，其中通过电话无法联系低保对象30人，占抽查比例的31.25%，保障档案预留电话非低保对象的共8人，占抽查比例的8.33%。保障对象预留信息资料不准确，对低保对象的信息动态管理还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部分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偏差较大。2021年村基础设施项目中有2个项目实际使用资金超项目计划资金11.19万元，1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低于项目计划资金10.14万元。

（三）2020-2021年度科创园孵化平台运营

1.三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目标未完成

2.入驻的企业科创绩效不明显。入驻企业质量不高，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科创实力总体偏弱，年销售收超过1000万元（或者纳税超过50万元）的企业、拥有核心技术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缺乏，新引进和培育成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多。

3.创新创业环境不完善。部分区域基础设施滞后，信息化基础方面多是空白，不能满足高科技企业的需求，人才激励机制有待完善，项目和人才流失现象时有发生。

（四）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

1.原始凭证不完整，审核不严谨。支付创文加班餐费360元，未附菜单明细；预付抚养费9293.4元，领款单领导未审批签字。

2.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，新购置的资产未及时入账。如购入手持法终端71台497000元，未及时录入固定资产。